**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教會(機構) 神學生實習申請表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實習教會(機構)基本資料** |
| 實習單位名稱 |  | 機構負責人 |  |
| 實習導師姓名 |  | 職稱 |  | 華神校友: □是 □否 |
| 實習地址 |  |
| 實習單位電話 |  | 實習導師Line |  |
| 實習導師電話 |  | 實習導師Mail |  |
| 擔任導師年資 | □一年 □二年 □三年以上 |
| 教會(機構)實習時段 | □週五晚上 □週六上午 □週六下午 □週六晚上 □週日上午 □週日下午 □週日晚上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教會實習原則上以四個時段為標準，從周末起一個上午、下午及晚上各視為一個時段，主日上午若有主責事奉(如司會、主領敬拜、教導及講道..等)可視為2個時段。機構實習每周則以10小時為標準。** |
| 實習期間 | □十月至隔年六月底止 □十月至隔年八月底止 □ 其他： |
| 主要實習內容 | 實習內容及項目 | 實習時段(請勾選) |
|  | □週五晚上□週六上午 □週六下午□週六晚上□週日上午 □週日下午□週日晚上 □其他\_\_\_\_ |
|  | □週五晚上□週六上午 □週六下午□週六晚上□週日上午 □週日下午□週日晚上 □其他\_\_\_\_ |
|  | □週五晚上□週六上午 □週六下午□週六晚上□週日上午 □週日下午□週日晚上 □其他\_\_\_\_ |
|  | □週五晚上□週六上午 □週六下午□週六晚上□週日上午 □週日下午□週日晚上 □其他\_\_\_\_ |
|  | □週五晚上□週六上午 □週六下午□週六晚上□週日上午 □週日下午□週日晚上 □其他\_\_\_\_ |
|  | □週五晚上□週六上午 □週六下午□週六晚上□週日上午 □週日下午□週日晚上 □其他\_\_\_\_ |
|  | □週五晚上□週六上午 □週六下午□週六晚上□週日上午 □週日下午□週日晚上 □其他\_\_\_\_ |
|  | □週五晚上□週六上午 □週六下午□週六晚上□週日上午 □週日下午□週日晚上 □其他\_\_\_\_ |
| 提供實習津貼或獎學金 | □可提供生活津貼，每月給付新臺幣 元□可提供獎學金支付學雜費，每學期給付新臺幣 元□無提供實習生活津貼，原因:  |
| 勞保 | □有 □無 | 健保 | □有 □無 |  |
| **教會概況** |
| □ 教會有牧者： 人 □ 教會無牧者□ 主日崇拜約 人 □ 社青團契(小組)約 人□ 兒童主日學約 人 □ 伉儷團契(小組)約 人□ 青少年團契(小組)約 人 □ 其他小組或團契約 人 |
| **□實習生已自行接洽本單位，雙方媒合完成，實習學生姓名:**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實習教會對實習神學生條件需求**學生應具備之特質1. 性別： □男 □女 □不拘 2. 語言要求： □不拘3. 宗派背景： □ 4. 恩賜與經驗： □不拘5. 婚姻狀況：□單身 □已婚 □不拘 若有特殊要求請註明:  |
| 可否接受陸生?  | □可 □否 |
| 大眾交通便利性 | 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抵達 □建議自行開車或騎車 |
| 實習機構是否提供周六實習住宿：□無 □有(請續答下列各題)實習機構所提供之住宿為：□教會宿舍 □非教會宿舍 |
| 貴實習教會(機構)是否有安全相關設施 (請勾選)：□消防滅火設備 □AED急救設備 □逃生設施 □警報設備 □以上皆無 |
|   **依教育部規定，校外實習課程需經學校、教會(機構)雙方簽訂實習合約(非雇傭關係)，以確保教會(機構)實習相關內容符合雙方共同培育神樸之理念(含自行接洽之實習生)，實習合約將於媒合階段另行提供申請單位審閱簽訂。**請務必詳細填寫，最遲請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寄回華神學生牧育事務處 (334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53號)電話:(03)2737477轉1362 信箱:student.affairs@ces.org.tw |
| 審核結果(由校方填寫) | 簽名 |
|  | 學務長簽名:實習輔導主任簽名: |
| **華神全修生基本費用預算表** 本院學生基本費用預算表，系依照生活所需制訂，適用期間自民國１０9年１０月起至民國１14年8月止。**本表按學生在學期間所需，提供教會參考。****請教會按經濟能力，給予同學全額或部份金額的補助。** |
| 基本生活費標準 | 一、學雜費：每學期(四個月) NT$ 32,000二、每月基本生活費 1.單身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NT$ 14,000 2.已婚尚無子女者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NT$ 21,000 3.已婚有一名之高中（含）以下子女者 ………………… NT$ 24,500 4.已婚有二名（及以上）之高中（含）以下子女者………NT$ 27,000 5.夫婦同為全修生者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NT$ 28,000  6.夫婦全修有一名之高中（含）以下子女者………………NT$ 30,000  7.夫婦全修有二名（及以上）之高中（含）以下子女者…NT$ 32,000三、外籍生來台無同住家人及撫養者，依單身標準。四、前項2、3、4點，配偶有全職工作時，個案處理，可按單身標準。**以上估算均未包括書籍、醫療、電腦、海外或遠道交通費等項目。本表自民國１０9年１０月開始實施至民國１14年8月止。** |
| 華神學生牧育事務處 (334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53號)電話:(03)2737477轉1362 信箱:student.affairs@ces.org.tw |